

2021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预算报告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九部分 2021年预算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级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等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包括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共 1 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离休 1 人，退休 61 人；老工勤 2 人、雇员 1 人、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

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制度、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政法委员述职、政法委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坚决打好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战。以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全力抓好后疫情社会稳定防范工作，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修订完善《福田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督促责任主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涉稳风险。建立全区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分级响应、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街社呼叫、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时代路径，引导社会组织、股份公司、物业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将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与智慧管控中心、网格中心打造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应用中心、预测预警中心、防范处置中心和为民服务中心，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治理协调各方的优势，提升基层网格和资源配置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发挥总部基地枢纽功能，围绕社会治理相关主体定期开展有关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研讨的活动，吸纳优秀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推广福田治理经验。构建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文治铸魂、心治固本”为主要内容的“七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

（四）推动建设高质量平安福田。健全完善义警队伍工作机制，推进楼栋长队伍建设，全面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联动联防。保留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推进涉黑恶线索核查机制和案件督办机制的常态化运作，把各单位扫黑除恶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常态化考核。严厉打击网络政治谣言、网络贩枪贩毒、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工作，创新社区警务体制机制，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整合专业、半专业和行业性力量、社会志愿力量、各行各业群众，形成“政府有倡议、社会有呼应”的群防群治新机制。

（五）提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能力。统筹政法部门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盗窃企业财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等关涉企业犯罪；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点联系、重点案件回访、法律咨询和举报受理“绿色通道”制度；加大对虚假诉讼和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助推社会诚信建设；加强调研和信息宣传工作，结合各个时期的重点、重点工作做好司法宣传和普法教育；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六）加强政法领域智慧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新警务、智慧司法建设，继续推进政法网络和“云平台”建设，夯实政法智能化基础，推动政法各部门工作专网的安全融合，逐步实现不同网络之间跨网 IP 通信，提升数据访问效率。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年底前实现刑事案件 100%卷宗电子化、100%网上换押和 80%以上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块数据+重点区域”应用，完善出租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出租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块数据+网格管理”应用，探索“块数据+网格化”服务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建成“全覆盖、全共享、全智能、高使用率、高便捷度、高安全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深

度智能应用体系。研究推动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综治考评电子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研究推动“政法网络学院”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条例培训要求。

（七）全面完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司法的监督，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法机关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激励创业创新，为经济发展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总结推广一批执法司法好经验好做法。用好用足政法机关执法联席会议平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推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重点突破、难点攻关。强化执法监督检查，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或执法检查，推动区政法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和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纵深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强化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疏导、跟踪、监督和动态报备。

（八）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围绕持续提升政法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执法司法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坚持培训提能、典型示范、实践锻炼，组织全区政法干部开展新一轮的政治轮训活动。加强对政法干警的人文关怀，进一步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履职保护和职业保障制度。优化办案办公内部布局，缓解当前办公用房、审判法庭紧缺等迫切问题，为政法干警提供更优质的环境。加强区法学会队伍建设，优化会员结构，加大对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高层次优秀法律人才的吸纳，提升会员整体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5,630.9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74.99 万元，减少 24.98%，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5,630.92 万元。

2021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5,630.9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74.99 万元，减少 24.98%。其中：人员支出 1,301.62 万元、公用支出 94.60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90.31 万元、项目支出 4,044.40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区财政部门压减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比 2020 年进行了压减，预算减少 1,874.99 万元，减少 24.98%。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 5,630.9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01.62 万元、公用支出 94.60 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 190.31 万元、项目支出 4,044.4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301.6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4.6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支出 190.3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044.40 万元，具体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社会建设；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活动；研究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及指导开展全区政法宣传工作等方面支出等。项目支出如下：

（一）购置费 28.4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 7.6 万元（购置台式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等），会议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20.8 万元等。

（二）一般管理事务 1,745.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培训支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公务接待以及基层党建活动等支出。

（三）法学会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和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40万元。

（四）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作为福田区内涉法涉诉信访维稳问题化解的备用金，当年有需求申报并经研究后方可使用。

（五）社会建设 441.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理监测及第三方评估等配套支出 150 万元、深圳社会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等支出 291 万元等。

（六）维稳工作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处理不稳定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涉众金融事件及维稳通讯网络等支出 60 万元、政法信息化建设 120 万元。

（七）政法工作 190.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支出 45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支出20 万元、专项调研支出 60 万元及开展法律和福田法制事业宣传等支出 65 万元。

（八）综治工作 489.0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50 万元、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支出 120 万元、打击非法营运支出 3 万元、创建平安福田支出 5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出 30 万元、开展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支出 50 万元、为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购买 20 名社工服务支出 186 万元。

（九）预算准备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 以内的规模预留。

（十）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2019〕5 号），2021 年，由财政安排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培育激励等社会建设领域 的相关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505.4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8.4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477.0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共 1 个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85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2.0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2.5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本单位预算数 18.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8.3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本年度无新购公务用车计划，运行维护费仍维持上年水平。

2021 年，本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严格压缩运行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

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共1家基层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044.40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表）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8.44 万元，减少 33.1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厉行节约。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压减一般性预算要求，本部门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减少38.4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总金额为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总金额为0万元。

2021 年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总金额为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总金额为0万元。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

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630.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7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30.9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88.7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44.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4.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1
三、单位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51
1.事业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1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82.64
		住房改革支出	182.64
		住房公积金	126.00
		购房补贴	56.64
3.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630.92	本年支出合计	5,630.9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630.92	支出总计	5,630.9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5,630.92	1,586.52	4,044.40	505.4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5,630.92	1,586.52	4,044.40	505.40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630.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30.9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88.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044.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4.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82.64
		住房改革支出	182.64
		住房公积金	126.00
		购房补贴	56.64
本年收入合计	5630.92	本年支出合计	5630.92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630.92	支出总计	5630.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5,630.92	1,586.52	4,044.4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5,630.92	1,586.52	4,044.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78	1,044.38	3,144.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188.78	1,044.38	3,144.40
	2013601	行政运行	1,044.38	1,044.3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4.40		3,14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1	32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51	323.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0.31	19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0	9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	4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0	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0	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64	18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64	18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00	12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4	56.6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0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505.4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505.40
	A	货物	28.40
	A02	通用设备	28.40
	C	服务	477.00
	C99	其他服务	477.00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2020	22.85		4.50	18.35		18.3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2021	20.85		2.50	18.35		18.3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2020	22.85		4.50	18.35		18.35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2021	20.85		2.50	18.35		18.35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 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	其他 资金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4,044.40	4,044.40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般管理事务	1,745.00	1,745.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工作	190.00	190.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学会	40.00	40.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30.00	30.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社会建设	441.00	441.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900.00	900.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维稳工作	180.00	180.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综治工作	236.00	236.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综治工作	253.00	253.0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购置费	28.40	28.40		2021.01.01-2021.12.31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准备金	1.00	1.00		2021.01.01-2021.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政法委员会
年度总体目标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政法工作的最高原则，深入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党委决策部署执行制度、政法委员会工作规则、政法委员述职、政法委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确保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央督导《条例》过程中不出纰漏。 （二）坚决打好维护社会稳定持续战。以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等重要节点维稳安保工作为主线，持续深入推进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工作，全力抓好后疫情社会稳定防范工作，有序推进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决不能让其在敏感节点期间失控、爆发。修订完善《福田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督促责任主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和化解涉稳风险，严防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建立全区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分级响应、区域协作、部门联动，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打破边界、形成合力、高效处置，形成维稳大格局。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化“街社呼叫、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时代路径引导社会组织、股份公司、物业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将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与智慧管控中心、网格中心打造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指挥调度中心、信息应用中心、预测预警中心、防范处置中心和为民服务中心，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治理协调各方的优势，提升基层网格和资源配置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发挥总部基地枢纽功能，围绕社会治理相关主体定期开展有关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治理创新研讨的活动，吸纳优秀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推广福田治理经验。构建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文治铸魂、心治固本”为主要内容的“七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树立深圳标杆、打造全国样板。 （四）推动建设高质量平安福田。推动成立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构建区、街道、社区上下贯通、协调有力的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义警队伍工作机制，推进楼栋长队伍建设，全面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实现联动联防。保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推进涉黑恶线索核查机制和案件督办机制的常态化运作，把各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平安建设常态化考核。严厉打击网络政治谣言、网络贩枪贩毒、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政法基层基础工作，创新社区警务体制机制，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整合专业、半专业和行业性力量、社会志愿力量、各行各业群众，形成“政府有倡议、社会有响应”的群防群治新机制。 （五）提升服务保障社会经济能力。统筹政法部门严厉打击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盗窃企业财物、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等关涉企业犯罪；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点联系、重点案件回访、法律咨询和举报受理“绿色通道”制度；加大对虚假诉讼和不诚信诉讼行为的打击力度，助推社会诚信建设；加强调研和信息宣传工作，结合各个时期的重点、热点工作做好司法宣传和普法教育；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努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落实市区政府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六）加强政法领域智慧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新警务、智慧司法建设，继续推进政法网络和“云平台”建设，夯实政法智能化基础，推动政法各部门工作专网的安全融合，逐步实现不同网络之间跨网IP 通信，提升数据访问效率。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年底前实现刑事案件 100%卷宗电子化、100%网上换押和 80%以上全流程网上办理。开展“块数据+重点区域”应用，完善出租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出租屋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块数据+网格管理”应用，探索“块数据+网格化”服务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深化“雪亮工		

程”建设，建成“全覆盖、全共享、全智能、高使用率、高便捷度、高安全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深度智能应用体系。研究推动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综治考评电子化、常态化和科学化。研究推动“政法网络学院”建设，全面落实政法条例培训要求。 （七）全面完善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司法的监督，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法机关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激励创业创新，为经济发展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总结推广一批执法司法好经验好做法。用好用足政法机关执法联席会议平台，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推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重点突破、难点攻关。强化执法监督检查，针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或执法检查，推动区政法各部门进一步健全执法规范和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纵深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强化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疏导、跟踪、监督和动态报备，确保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炒作。 （八）进一步强化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围绕持续提升政法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执法司法能力和廉洁自律意识，坚持培训提能、典型示范、实践锻炼，组织全区政法干部开展新一轮的政治轮训活动。加强对政法干警的人文关怀，进一步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履职保护和职业保障制度。优化办案办公内部布局，缓解当前办公用房、审判法庭紧缺等迫切问题，为政法干警提供更优质的环境。加强区法学会队伍建设，优化会员结构，加大对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社会组织等高层次优秀法律人才的吸纳，提升会员整体水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相关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改革，增强社会发展活力。	900.00	900.00	0.00
	执法监督工作	反映处理涉法上访人员问题及举办涉法上访人员法制教育学习班等涉法涉诉事务，以及区内重大疑难案件协调等支出。	20.00	20.00	0.00
	防范工作	统筹推进全区反邪教工作,组织开展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引导、警示教育及基层无邪教创建、节日回访慰问、对练功人员进行心理咨询指导、关爱志愿者交通补贴及订制反邪教资料。	50.00	50.00	0.00
	公务交通补贴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25.00	25.00	0.00
	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530.00	530.00	0.00
	综治工作	用于开展基层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开展综治工作培训等工作，组织年度慰问综治考核表彰等工作。	50.00	50.00	0.00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安全文明小区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载体肩负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重任，是实现社会治安重大好转的基本保障。在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街道的直接领导和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搞好小区的社会治安和环境管理工作。	120.00	120.00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用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对提供涉黑恶线索经查实的案件举报人员予以奖励等支出	30.00	30.00	0.00
基层党建	开展“两新”活动、指导开展党组织活动、上党课及党员培训等事项开支。	2.50	2.50	0.00
政法信息化建设	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动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用“块数据+网格化”，完善综治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综治中心与智慧管控中心、网格中心、信访中心等社会治理平台融合运行；研究推动平安建设（综治）考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综治考评电子化、常态化和科学化；加快委机关 OA 系统升级改造；继续探索“块数据+”应用，探索“块数据+网格化”服务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加强政法智能化培训和宣传力度。	120.00	120.00	0.00
公务接待费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50	2.50	0.00
购买社工服务	用于支付 20 名以购买服务方式的 20 名防邪社工的工资福利。	186.00	186.00	0.00
维稳工作	用于处群体维稳事件、突发维稳事件及涉众金融等开支。	60.00	60.00	0.00
预算准备金	年内按预算资金 5%以内预留的准备金。	1.00	1.00	0.00
基本支出	用于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费用开支，单位公务车、机关工会、办公用房物业水电等费支出。	1,586.52	1,586.52	0.00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因此项开支存在不确定性，2021 年拟继续维持 30 万元规模。	30.00	30.00	0.00
法学会	用于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支出。	40.00	40.00	0.00
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	保障用于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反映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政法、维稳综治、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社会建设政策、社会建设成果推广及依法治区等相关宣传活动等支出。	65.00	65.00	0.00
总部基地运营	保障深圳社会组织总部（福田）运营管理及总部基地年度运营管理等支出。	291.00	291.00	0.00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受理监测评估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与创新工作，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心理需求。对 2021 年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受理、监测、评估及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工作的评估及财务审核等。	60.00	60.00	0.00
平安福田	为保障创建“平安福田”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费的支出。	50.00	50.00	0.00

	政法工作	用于政法委机关日常工作等支出。	45.00	45.00	0.00
	培训费	主要用于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反映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政法、维稳综治、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社会建设政策、社会建设成果等相关宣传活动等支出，由政法委一并统筹安排	20.00	20.00	0.00
	社会建设	对 2021 年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受理、监测、评估及总部基地运营的评估及财务审核等。	90.00	90.00	0.00
	专项调研	用于统筹开展政法系统、维稳综治、依法治区、打击非法营运、反走私以及社会建设热点难点等专题调研工作支出。	60.00	60.00	0.00
	绩效考核经费	确保落实国家规定的财政供养人员应有的薪酬福利待遇。	830.00	830.00	0.00
	劳务派遣人员	按照核定的劳务派遣人员指标及费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等。	335.00	335.00	0.00
	政府采购类	用于更新购置部分办公设备。	28.40	28.40	0.00
	打击非法营运	反映组织专业队在辖区内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举报奖励的支出。	3.00	3.00	0.00
	合计		5,630.92	5,630.92	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累计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数量		50 个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数量		25 个
			与传统和网络新媒体合作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10 次
			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		10 场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达标率		95%
			社会建设专项资助项目完成率		95%
			政法工作宣传内容审核通过，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优良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支出进度达标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

			有效提高市民对政法工作认知水平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小区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造提升	部分小区绿化面积达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福田区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及服务内容、执行团队的工作态度、服务技巧等方面表示认可	满意度调查≥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6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6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6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利用新老媒体积极做好政法系统对外宣传工作。				
项目用途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加大政法工作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了解。				
项目中期目标	抓住政法工作重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对政法部门重要工作、有关法律和法治事业进行宣传，通过加强与各大新媒体平台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用于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宣传反映开展法律和福田法治事业、政法、维稳综治、打击非法营运、社会治理建设、学成果推广等关宣传活动等支出，由政法委统筹安排。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宣传活动，费用预计 6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合作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工作宣传内容审核通过率，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优良	
			全年政法宣传工作信息推送及时	优良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法部门取得的先进工作经验，方便市民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了解我区政法工作。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福田区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4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4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4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解决委机关日常办公经费，为政法宣传、干部培训、扶贫等重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用途	确保政法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宣传教育、干部培训、扶贫、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的正常、有效、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项目中期目标	慰问政法系统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体现对政法干警的关爱和激励。聘请律师事务所，审查合同、协议等文件，提供必要法律服务和帮助，防范法律风险。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作。”				
项目年度目标	慰问政法系统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体现对政法干警的关爱和激励。聘请律师事务所，审查合同、协议等文件，提供必要法律服务和帮助，防范法律风险。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年度绩效指标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慰问公、检、法、司英烈属，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体现对政法干警的关爱和激励。聘请律师事务所，审查拟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提供必要法律服务和帮助，防范法律风险。完成本单位档案的整理及处置保障政法机关后勤正常运作等共计 45 万元。	
--------	------	------	--	--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分运用〈法制日报〉〈长安〉〈民主与法制〉等报刊杂志，在纸媒进行政法重点工作宣传报道	5 次	
			完成本单位档案的整理及处置	完成率 100%	
			聘请律师事务所	1 家	
		质量指标	政法工作宣传知晓率	≥95%	
			慰问工作落实发放完成度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法系统英烈属，因公牺牲、致残、生病、生活困难人员人文关怀度	进一步提高	
			稳定政法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and 法治建设作出新贡献，政法工作影响度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类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8.4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8.4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8.4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办公设备国产化替代更新，计划更新购置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一批。				
项目用途	用于更新购置办公设备。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内按规定更新购置一批办公设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购置台式计算机、工作组激光式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手提电脑等共计 28.4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计算机	8 台	
			笔记本电脑	26 台	
			多功能一体机	4 台	
			普通打印机	8 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	≥6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推进单位信息化程度	有效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各科室满意度	1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5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5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项目用途	政法委党总支下设 2 个党支部，2 个支部每年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2-3 次，党建活动经费全年安排 2.5 万元。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党员继续教育、管理、开展党组织活动等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宣传教育、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及培训，订阅、购买党的学习刊物，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开展服务群众活动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党员培训 40 人次，200 元/人×40 人=8000 元； 党日活动 4 场，2000 元/场×4 场=8000 元；订阅 党报党刊 3000 元；扶残助残活动 300/人×20 人 =6000 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党员人数	40 人（次）	
			党日活动场次	4 场（次）	
			订购学习刊物	3000 元	
			扶残助残人数	20 人（次）	
		质量指标	使全体党员充分学习党章党规，过好党内组织生活。	95%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立和自强的信念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受扶残疾人员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做好政法系统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开展学习《政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轮训以及政法信息化建设培训等工作。				
项目用途	按照规定做好政法业务骨干培训、业务培训、学习《政法条例》轮训、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政法信息化建设培训等培训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按照规定做好政法业务骨干培训、业务培训、学习《政法条例》轮训、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政法信息化建设培训等培训工作。				
项目年度目标	继续做好“两个条例”的轮训工作，开展政法信息化建设培训及法学研究、维稳综治工作业务、反邪教等业务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组织开展“两个条例”培训、政法信息化建设培训、法学研究、社会治理、维稳综治业务及反邪教业务培训等。培训费预算控制在 20 万元内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半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下半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工作任务	有效保证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干部职工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提高接下来的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费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5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5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5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主要是上级单位、其他省市有关部门、兄弟单位到本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参加会议及有关工作接待等。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接待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的接待范围列支，确保日常公务活动的开展。				
项目中期目标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年度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接待用餐标准及陪同人数，安排的接待事项要有利公务活动的开展，确保公务接待发挥实效。				
项目年度目标	在预计接待人次范围内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接待工作要合规合理，保障单位工作的交流与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全年安排接待费预算 2.5 万元，依据往年惯例，接待因公务活动的上级、来访、来人等接待支出接待标准按有关文件执行，不得超标准接待。接待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接待来访人员批（次）	8 批（次）	
		质量指标	接待工作满意率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接待单位和人员满意度	10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调研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6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6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6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围绕政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用途	用于开展政法系统、维稳综治、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等专题调研。				
项目中期目标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总结提炼改革创新经验和做法，形成创新亮点。增强理论知识储备，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政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年度目标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总结提炼改革创新经验和做法，形成创新亮点。增强理论知识储备，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政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预计开展课题调研 3 个，每个约 2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课题调研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提高政法工作队伍的理论水平	得到提高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对政法工作难点和方式方法的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创新工作机制使政法工作难点逐年减少，有效推动难点攻克	有效减少	
			重点调研成果	1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研成果得到上级领导的认可率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部门职能要求，开展执法、司法监督，督查协调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督查政法各单位的执法情况；协调涉稳重大案件，协调督办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等工作。				
项目用途	本项目主要用于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专项经费，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工作经费。				
项目中期目标	监督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执法司法中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两次执法检查和案件评查，保证执法检查全覆盖，及时完成各项宣传、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工作，实现社会群众满意达 90%以上，政法宣传群众知晓率达 85%以上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政法工作宣传专版费用约 5 万；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约 10 万；3、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重大法治专项调研约 5 万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宣传专版（半版）	2 刊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 次	
			开展专项课题调研	2 次	
		质量指标	加强工作协调监督，提升政法机关执法司法合力	有效提升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解决通过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政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更加顺畅，提高执法司法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35.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35.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35.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项目用途	认真落实劳务派遣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派遣人员日常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	按相关文件认真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派遣人员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25 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工资、绩效奖及管理费等，全年费用共计 33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完成 50%，三季度完成 75% 四季度完成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费用总额	265 万元	
			绩效考核奖	66 万元	
			管理费用	3.6 万元	
		质量指标	组织好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	100%	
			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绩效奖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部门人员结构、保证人员工作更加高效	提高工作效率	
			促进就业，推动劳务派遣新形式就业的发展	增加就业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调查	≥95%	
			业务部门对派遣人员履职满意度调查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会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4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4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4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区关于法学会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进一步加强区法学会自身建设，推动基层法学研究、交流和学习，努力推动福田基层法治建设工作。				
项目用途	通过加强建设法治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工作、法学交流工作、法治实践活动和法律服务活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法学法律界、服务人民群众。				
项目中期目标	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各项任务 and 举措落到实处，以改革创新增强法学会的生机与活力，推动法学会事业取得新进展，以深化改革为契机，切实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项目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和交流，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参与法制宣传和法学教育，开展法律咨询、培训和服务出版福田法律专业作品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1、基层公益普法活动、学术研讨会 10 场，委托第三方公司承办，含活动策划、聘请讲师、宣传、普法资料编制印刷等经费约 10 万；2、聘请法律顾问、购买派驻人员费用约 20 万；3、资助会员出版专业书籍，约 10 万。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益普法活动、研讨会	10 场	
			印制普法宣传手册	800 册	
			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出版法律专业书籍（或调研文集）	2 册	
		质量指标	提升法学会影响力，进一步发挥优秀法律人才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有效保障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辖区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改善近几年的辖区法治环境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普法受众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氛围，迎接督导检查，完成督导工作任务，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常运转，鼓励市民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				
项目用途	提高群众参与扫黑除恶积极性，确保全区平安稳定				
项目中期目标	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对黑恶势力零容忍，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氛围，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工作；通过组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防邪联络员培训，提高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奖励；按标准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发动 10 万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 10 万元，对线索举报人进行奖励 1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10 场（次）	
			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	2 次	
			对举报有效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群众进行奖励	10 万元	
		质量指标	为专项斗争工作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提高广大群众线索举报积极性，提高线索举报质量	有效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性，确保全区平安稳定	有效提高	
			加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同仇敌忾、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程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加强线索核查办理	有效推进	
			加强宣传效果，提升影响力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2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涉及全区所有安全文明小区，包括：学校、物业小区、公园、厂房、工业区等。				
项目用途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治安防控、消防设施等。				
项目中期目标	持续改善各安全文明小区治安防控体系与措施。				
项目年度目标	2021 年，共实施安全文明小区 50 个，拟投入经费 12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共实施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50 个，其中新创建小区 10 个，提高升级小区 10 个，巩固小区 30 个。新创建小区每个 6 万元，提升小区每个 3 万元，巩固小区每个 1 万元，全年预计投入 12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创建安全文明小区	10 个	
			提高升级小区	10 个	
			巩固小区	30 个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防控体系与措施	有效改善	
		工作时效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治安防控消防实施等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预防减少治安案件，提升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实现社会局势平稳可控，社会治安逐年向好，社会治安状况的主要警情、案件指标下降。				
项目用途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项目中期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安全感。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 2021 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工作。有效提高辖区群众扫黑除恶工作积极性。增强群众反对邪教、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感与责任感，营造群众广泛参与的反邪教舆论氛围和安定团结、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开展综治考核工作；举办一期基层综治干部业务培训；开展省综治信息系统的运行工作，保障、监督系统网格员活跃度、案件录入、案件办结三项指标等，全年共投入 5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综治考核工作	1 次	
			举办基层综治干部业务培训班	1 次	
			开展省综治信息系统的运行工作	正常有效运行	
			指导、督促街道、社区完善综治中心建设	达标	
		质量指标	保障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有效保障	
			完善以监控为主的立体化防控体系，推动我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工程和立体化、可视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提档升级	有效保障	
		工作时效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增强	
			群众对辖区治安满意度提升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提高辖区治安防控力度	有效提升	
			保障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辖区治安满意度调查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福田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5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5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平安深圳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办发〔2013〕3号）、《创建平安深圳宣传工作方案》（深平安办〔2014〕4号）、《关于市平安办及其内设小组职责任务的通知》开展创建“平安福田”相关工作。				
项目用途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项目中期目标	保障我区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项目年度目标	全年开展基层平安微事实项目 20 个，给每个平安微事实项目一定经费支持。提升平安建设工作效能，公众安全感达到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全年预计投入 5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10 场	
		质量指标	提高平安建设成效和公众安全感	进一步提高	
		工作时效	全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推动福田区平安建设	有效推进	
			保障社会治安大局平稳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	≥9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建设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9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9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9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对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和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经费安排				
项目用途	2021 年度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第三方受理、监测评估工作；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财务预算审核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工作；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对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和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经费安排				
项目年度目标	为确保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和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财务预算审核费用约 15 万元、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费用约 2 万元；2020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经费约 57 万元；2020-2021 年度总部基地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工作费用约 1.7 万元；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费用约 14.3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预计第一季度支付 25%，第二季度支付 25%，第三季度支付 30%，第四季度支付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财务预算审核工作	1 项	
			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1 项	
			2020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	2 项	
			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工作	1 项	
			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1 项	
		质量指标	确保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总部基地和其他社会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	有效保障	
		工作时效	全年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建设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福田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履约情况及服务内容、执行团队的工作态度、	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服务技巧等方面表示认可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受理监测评估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6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6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6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为确保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绩效产出，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受理、监测和绩效评估工作按照《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第三方机构开展。				
项目用途	2019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受理监测工作；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方受理工作；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总第九期第三方评估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对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绩效产出进行跟进和绩效评估。				
项目年度目标	对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绩效产出进行跟进和绩效评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方受理工作经费 35 万元；其他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监测、评估经费 2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付 25%，第二季度支付 50%，第三季度支付 75%，第四季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方受理工作	1 项	
			2019 年度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方评估工作	1 项	
		质量指标	确保专项资金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目标完成度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资金受理、监测、评估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6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6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6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导督查全区政治安全、维护稳定工作。						
项目用途	1. 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2. 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处理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3. 完善维稳工作机制建设，检查指导维稳责任落实情况。4. 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中期目标	组织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社会矛盾治理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及时处置群体性涉稳隐患，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项目年度目标	确保辖区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组织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 10 万元、社会矛盾治理专项行动 10 万元，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5 万元，及时处置政治安全风险和群体性涉稳隐患 35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	12 次			
			社会矛盾治理专项行动	12 次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3 项			
				及时处置群体性涉稳隐患处置率	妥善处置涉稳隐患 98%以上		
		质量指标	全面做好各项维稳工作，保证辖区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有效保证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福田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营运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非法营运和扰乱交通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区交通行业秩序。				
项目用途	对非法营运车辆举报人员奖励，及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及等支出				
项目中期目标	从严整治交通运输秩序，打击非法营运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全区交通运输环境和治安环境持续好转。				
项目年度目标	从严整治交通运输秩序，打击非法营运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全区交通运输环境和治安环境持续好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预计 2021 年组织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60 辆，每台举报奖励费用 500 元，全年共计 3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举报非法营运车辆数	60 台	
		质量指标	实现交通运营环境好转	持续好转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01-01 至 2021-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交通运输环境秩序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交通整治工作对交通运营秩序环境的持续改善作用	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举报人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总部基地运营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291.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29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291.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291.00
项目概况	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是福田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是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实践和对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模式的重要探索，是激发社会活力、集散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创新的重要互动空间。总部基地由福田区委政法委牵头建设和主管。				
项目用途	本预算项目用于支付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运营管理费用。				
项目中期目标	依托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的平台枢纽作用，以专业服务和资源对接为重要抓手，构筑主体多元、服务完备资源丰富的公益生态圈，更好的发挥社会力量在改善民生福祉、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政府职能主动转移，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项目年度目标	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方由公开招投标产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提供总部基地运营管理、打造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社会要素交易平台、构建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等服务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本年度总部基地运营管理项目支出金额 291 万元，包含运营管理人员费用、服务项目运作经费、办公设施与场地运维成本等费用。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 50%，第三季度 75%，第四季度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服务指标	6 个	
			2. 打造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社会要素交易平台指标”	2 个	

			3. 构建社会治理体系指标”	6 个	
			4.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指标	3 个	
			5. 基础运营保障服务 项目指标	49 个	
		质量指标	确保项目指标完成质量。	有效保障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1-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福田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形成可持续运行的服务模式与运作机制， 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化建设	项目属性名称	新增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12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根据全市政法智能化工作要求，对提高我区政法智能化在政法网建设、政法大数据、跨部门网上办案协同平台等方面加强设计和课题研究，为推进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项目用途	用于建设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打通政法各单位的网络壁垒、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网上协同办案和政法跨部门信息共享，为政法智能化创新工作提供了条件。				
项目中期目标	加强政法智能化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全面推进政法网、跨部门网上办案、政法大数据、社会治理数据、维稳数据及委机关信息化等相关项目建设，及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有效提升政法智能化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	全面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进一步完善办案平台功能和业务流程，实现所有刑事案件“单轨制”模式办理同时基于业务协同基础，探索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120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50%，第二季度支出 75%，第三季度支出 90%，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相关方案	120 万元	
		质量指标	按《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要求实施	达到市政法信息化建设的	要求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防控风险、打击犯罪、执法司法、服务管理中的实战应用威力，努力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持续有力的科技支撑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各单位系统使用满意度	≥95%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维稳备用金	项目属性名称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总金额（万元）	30.00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30.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0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0.00
项目概况	应付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补充，费用支出的调剂补充，以备资金缺口。				
项目用途	用于保障处理区内不可预见有关涉法涉诉维稳化解等重大问题工作支出。				
项目中期目标					
项目年度目标	用于保障处理区内不可预见有关涉法涉诉维稳化解等重大问题工作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财政审核意见
		测算明细	预留 30 万元用于应付不可预见的涉法涉诉维稳等事件的工作支出		

	投入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 25%，第二季度支出 50%，第三季度支出 75%，第四季度支出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工作时效	全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出现不可预见的涉法涉诉 维稳事件时有足够的经费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